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富字第 110000046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41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旨揭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主要係新增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預定為 110 年 9 月 23 日，另「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受益權單位將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加註名稱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四、除前述說明二修正事項之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五、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六、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項調整。																												
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總面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總面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款	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 (0.6%) 計算。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 (0.5%) 計算。 (二)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 (0.4%) 之比率計算。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 (0.6%) 計算。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 (0.5%) 計算。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配合增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 金新增新 臺幣計價 R 類型受 益權單位 ，修訂新 臺幣計價 受 益權單位 之 定義。																												
第三十二項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新臺 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 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 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 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 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 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 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 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 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 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 明書。		新增	增訂 R 類 型受益權 單位之定 義。其後 項次依項 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 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 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 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 下：	配合本基 金新增新 臺幣計價 R 類型受 益權單位 ，明訂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 換算比 率方式。																												
	<table><tr><td>序 號</td><td>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td><td>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td><td>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td></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R 類 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td></tr></table>	序 號	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	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	1	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R 類 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		<table><tr><td>序 號</td><td>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td><td>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td><td>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td></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td></tr></table>	序 號	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	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	1	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	
序 號	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	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																													
1	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R 類 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																													
序 號	受益權單位 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 別及金 額)	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 率																													
1	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 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 額按本基 金成立日 之前一營 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 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 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依下列之比率計算：</u> 1.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計算。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0.7%）計算。 3.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計算。 4.自 2033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計算。 <u>(二)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計算。</u>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計算。</u> <u>(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0.7%）計算。</u> <u>(三)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計算。</u> <u>(四) 自 2033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計算。</u>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配合增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項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依下列之比率計算：</u> 1.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計算。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計算。 3.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計算。</u> <u>(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計算。</u> <u>(三)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u>				配合增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計算。 4.自2033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0.7%）計算。 5.自2038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計算。 6.自2043年1月1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計算。 <u>(二)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計算。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計算。 <u>(四)</u> 自2033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0.7%）計算。 <u>(五)</u> 自2038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計算。 <u>(六)</u> 自2043年1月1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計算。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4.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六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廿七項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及資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第二項第(三)款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第八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九項</u>	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u>第十項</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第七項</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u>第十條</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第十條</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第二項</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第二項</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u>第四項</u>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u>第四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u>第十二條</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十二條</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十九項</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第十九項</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70338738 號函，調降 淨資產價值 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本數）以上之期間，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〇 (0.7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u>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本數）以上之期間，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 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之機構所簽訂	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 <u>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u>第三項</u>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 <u>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六)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